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文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1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文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文健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甚明。是以，雖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惟酌定之執行刑，仍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留意避免出現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等情事。詳言之，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限制加重原則」所蘊涵之刑罰經濟及恤刑等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之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

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三、經查：

㈠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等數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7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合於數罪併罰要件。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加重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其中1罪為未遂，其餘則為既遂），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2年11、12月間，犯罪行為型態皆為擔任依詐欺集團指示出面收取詐得款項之分工，次數非少，各次取款金額為新臺幣19萬至250萬元不等，考量其所犯各罪造成共7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遭受不同程度之侵害、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程度，並衡以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㈢至受刑人於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與其以書面陳述意見時，固表明因還有另案未開完，等刑期全部判完再請求合併執行之意見等語（本院卷第109頁）；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僅能就檢察官聲請之罪所處之刑，審查應否合併定應執行刑，不得超出或變動檢察官所聲請之範圍，就檢察官所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他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受刑人所指另案，既未經檢察官併予在本件聲請定刑，本院自無從於

本件合併定刑。倘受刑人日後認有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其他案件，亦得請求檢察官另行提出聲請，於受刑人之權益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李奕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